

福清国税局力推所得税鉴证业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7_A6_8F_E6_B8_85_E5_9B_BD_E7_c46_448488.htm 日前，福建省福清市国税局发出《关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决定对内资、外资企业所得税开展重点检查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推行企业所得税鉴证业务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对列入应检查的重点企业，没有按要求提供税务代理审核报告的，要逐户开展检查。由各基层分局组织检查，市局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。对税务机关未安排的检查户，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代理审核报告。根据税务检查和税务师事务所审核结论，凡涉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调整的，纳税人均应重新填写申报表进行更正或补充申报。据了解，福清市国税局重视推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业务，在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开始时便提出对查账征收的企业，在年度汇缴申报时，全面推行由税务师事务所审核鉴证。《通知》的发布，旨在通过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，推行企业所得税鉴证业务，进一步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社会认知度，促进企业所得税鉴证业务的开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